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婷汶

電話：03-4225205#5012

電子信箱：10021884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9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青職字第11500040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投清理事會討論  
0527

總幹事  
林長廷

理事長  
林長廷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之「115年桃園市微型創業獎勵計畫」計畫資料及宣傳EDM，敬請貴工會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桃園市（以下稱本市）技職青年提升創業準備並減輕其創業資金壓力，本局特訂定「115年桃園市微型創業獎勵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，針對以技藝為創業項目之微型創業青年，提供創業獎勵金及創業諮詢服務。

二、本計畫資訊，如下：

✓ (一)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2月18日下午5時止，或本計畫經費用罄公告日止。

✓ (二)申請資格：

1、設籍於本市，且年滿18歲未滿45歲。

2、創業類型為藝術工藝、技術工藝、餐飲或美容美髮其一。

(三)獎勵標準：通過審查者，於申請核定函送達日起算6個月內接受本局青創資源中心之創業諮詢並於該期間內完成開業，每案獎勵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；符合本計畫所訂「老屋租賃」或「魅力商圈進駐」條件者，額外發給3萬至6萬元獎勵金，合計最高獎勵12萬元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申請人依本計畫第7點備齊相關文件，以書面方式向本局青創資源中心提交申請資料。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5-26
文	141
章	王春冠

(五)計畫文件下載：<https://pse.is/947a3p>。

三、檢送本計畫相關資料及宣傳EDM如附件，請貴工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申請本計畫需求，得洽本局青創資源中心了解相關資訊：

(一)諮詢專線：03-422-0908。

(二)Line官方帳號：搜尋「桃園市政府青創資源中心」或輸入網址<https://lin.ee/EGFtECp>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侯佳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